



舵稳当奋楫 风正好扬帆

临城县人民检察院奋力谱写新时代检察事业发展新篇章

近年来,临城县人民检察院紧紧围绕经济社会发展大局,忠实履行检察职责,强化责任担当,借势扬帆,创新竞进,各项检察工作取得新进展,有力促进了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维护了司法权威,奋力谱写新时代检察工作新篇章。

强化三项措施,推进网上检察室建设

为全面推进网上检察室建设,临城县人民检察院认真落实邢台市人民检察院网上检察室建设的一系列部署要求,强化工作措施,统筹协调推进,网上检察室建设扎实开展,取得阶段性成效。

强化组织领导。网上检察室建设是一项系统工程,涉及全院所有业务部门,为切实加强对此项工作的组织领导,该院成立以检察长任组长的领导小组,每季度听取一次创建工作进展情况汇报。成立了专门办公室,负责网上检察室建设统筹协调、督导检查等具体事宜,并将网上检察室创建工作列入考核评价各业务部门工作实绩的重要内容,为抓好网上检察室建设提供了有力的组织保障。

构建工作网络。鉴于网上检察室建设工作涉及部门多、工作量大、标准要求高,该院在各检察部和办案组明确了一名责任心强、法律功底深、电脑操作熟练的干警作为专兼职联络员,具体负责相关案件信息录入和筛查核实工作。由主管领导召集,每周召开一次联络员会议,就网上检察室建设工作中存在的突出问题进行专题交流研讨,找症结、查短板,改进工作,形成了合力抓、抓合力的全院上下“一盘棋”工作格局。

坚持建用并重。扎实抓好案件信息实时录入工作,不搞例外,不搞突击,稳步推进,把日常数据的维护更新做到平时,把案件信息的系统筛查用到平时,注重实战应用,让数据跑腿、用数据说话,通过批量筛查,及时发现监督线索,有效提高了办案效能,全面提升了检察监督职能。

提升社区矫正检察监督能力

为全面准确把握立法精神,正确适用法律,切实抓好社区矫正法的学习贯彻工作,临城县人民检察院紧密结合本地社区矫正工作实际,制定学习计划,明确学习内容,组织刑事执行检察人员逐条逐句分析研读社区矫正法规定的执法各环节具体要求。

学习中,该院坚持问题导向,精准把握社区矫正检察监督工作的重点内容,研究制定了检察监督的目标任务和具体措施,切实把社区矫正检察监督工作做细做实,为新形势下的社区矫正检察监督工作做好充分准备。



到李保国科技馆重温入党誓词。



临城县检察院举办颂歌献给党主题朗诵会。

该院与临城县司法局召开联席会议,双方就社区矫正法施行后可能存在的问题和薄弱环节进行了交流探讨,达成共识,确保社区矫正工作依法有序开展。

该院刑事执行检察人员还主动深入全县八个乡镇司法所,对社区矫正对象中学习贯彻社区矫正法的具体情况进行了专项检查监督,有力促进了社区矫正对象守法、学法、守法、用法,自觉接受监督管理,使他们能够顺利融入社会,预防和减少犯罪,提升社区矫正工作实效。

“严审查严把关”,规范受案审查工作

近年来,临城县人民检察院案管部门始终坚持“严审查严把关”原则,严格受案审查,准确录入案件信息,提高案件流转效率,全力确保案件受理工作规范开展。

严审办案权限,严把案件管辖关。根据相关规定,对侦查机关移送的案件该院是否有管辖权进行初步审查,再查看侦查机关移送的法律文书及相关卷宗材料,重点审查犯罪嫌疑人作案地、户籍地等案件信息要素,以此确定案件管辖范围和管辖权。

严审强制措施,严把犯罪嫌疑人涉案。严格审查犯罪嫌疑人被采取强制措施情况,通过审查文书案卷,确定犯罪嫌疑人有无采取强制措施等情形,查明犯罪嫌疑人有无强制措施或未予羁押的,当场电话联系犯罪嫌疑人,了解公安机关有无告知犯罪嫌疑人案件进展情况,查明犯罪嫌疑人能否随传随到;对犯罪嫌疑人无法联系或在逃的,坚决不予受理,并明确要求公安机关采取有效措施确保犯罪嫌疑人到案后再行移送。

严审文书材料,严把卷宗移送审核关。严格审查公安机关移送的法律文书、卷宗册数、涉案款物、全程同步录音录像材料与送达函或移

送物品清单上记载的是否一致,是否符合案件受理的审查标准。如不能达到受理标准,案管部门不予受理或要求公安机关及时补充材料。同时,严把涉案财物登记入库关,案管部门接收款物时,严格审查相关法律文书,对符合条件的款物予以接收。设立涉案财物保管室,将涉案财物按要求建立扣押管理台账,统一登记编号,做到“一案一档”“一物一码”存入涉案财物保管室,实现涉案财物管理的规范化、科学化。

严审文书信息,严把录入信息关。针对公安机关移送的案件,按照客观、真实、全面、准确的原则,及时在系统中录入相关业务数据,坚持案件办理流程与录入系统的信息同步,当天受理审查、当天录入分流,业务部门当天签收。填录案卡过程中,严格审查相关文书信息,特别是对身份信息板块,如是否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等容易漏填或错填项目,逐项审查,精准录入,确保检察业务数据质量。

推进检察公益诉讼工作

今年以来,临城县人民检察院根据上级部署,把充分履行检察职能与服务经济发展大局有机结合,统筹疫情防控和司法办案工作,攻坚克难,主动作为,积极推动公益诉讼检察持续、规范、优化、均衡发展。

工作制度建设上有突破。更加重视诉前程序作用,建立健全诉前沟通机制,实现监督手段多样化。健全人民检察院与人民法院、行使行政执法权单位间的工作协调机制,确保个案协商通畅,推动类案达成共识,努力营造良好司法氛围。规范公益诉讼办案流程和标准,严格履行办案期限,正确使用法律文书,确保案件质量。设立专门检察官办案组,构建配置科学、运行高效的公益诉讼检察职能体系,提高工作效率。

工作效果提升上有突破。当前,全省正在全面推进“三创四建”工作,检察工作必须明确定位,与之紧密结合,找准检察工作切入点,努力提升监督实效,让公益诉讼从独角戏变成大合唱,形成双赢、共赢、多赢的“一盘棋”局面。

营造良好氛围上有突破。该院加强对《民事诉讼法》《行政诉讼法》以及公益诉讼工作职能的宣传,充分发挥公益诉讼的教育功能,采取发布典型案例、以案释法等方式,大力宣传公益诉讼工作。通过新闻媒体、门户网站和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参与旁听公益诉讼庭审活动等多种方式提高公益诉讼制度的社会知晓度。

人才队伍培育上有突破。坚持以能办案、善研究、会沟通为目标,培养熟悉调查取证、精通民事行政法律专业知识的公益诉讼检察官队伍。实施跨单位锻炼培养,该院选派干警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等单位跟班学习,了解专业技能,掌握执法规范。通过定期召开联席会议、专题研讨等方式,研究新情况、统一新认识、解决新问题。

完善工作机制,深化财产刑执行检察监督

为保障财产刑的刑罚功能充分发挥,有效维护生效裁判的权威性和司法公信力,临城县人民检察院认真贯彻落实《人民检察院刑事执行检察规则》等有关规定,严格办案程序和标准,健全工作机制,增强监督刚性,有力推动财产刑执行检察监督的规范化、常态化、制度化。

为便于刑事案件查询和对案件进行监督,该院对所有涉及财产刑的案件进行收集和整理,并建立财产刑执行明细台账,对财产刑执行案件进行分类管理。对在审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向县法院提出纠正违法通知书,督促其立案执行、执行终结和按照规定查询被执行人财产等。同时,逐月对生效的财产刑判决进行追踪审查,核实执行情况,对未按照法律规定程序交付立案执行的进行立案监督,对执行中存在的程序性问题和及时督促纠正等。对于发现财产刑执行活动中存在执法不规范等可能导致执法不公和重大事故等苗头性、倾向性问题的,报经检察长批准,向有关单位提出检察建议。

该院充分发挥检察一体化的作用,一方面建立刑事执行检察部门和控告申诉检察部门协作配合机制;另一方面建立刑事执行检察部门和第一检察部的协作配合机制,确保第一时间开展对财产刑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同时,该院加强与县法院立案、刑事审判和执行部门日常工作联系,定期召开联席会议,探讨财产刑执行过程中的突出问题、共性问题及解决方式,形成良好的工作互动,共同促进财产刑执行及其法律监督工作健康发展。

针对部分被告人存在错误认识而拒绝执行等问题,该院积极构建法治宣传教育机制,对在看守所服刑以及正在接受社区矫正的被执行人,定期进行法治教育,以案释法,让其对财产刑有新的认识,督促其认罪服刑,主动履行执行义务,收到了良好法治效果和社会效果。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了新时代,人民检察事业站上了新的时代起点。临城县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杜家明和院党组一班人带领全院干警,紧紧围绕全县经济社会发展大局,始终正确履行检察职能,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努力续写出崭新的华章。(郝志红)



开展“民有所呼、我有所应”法治宣传。



走访企业,助力复工复产。

举办“学习强国”挑战答题竞赛

为进一步激发广大检察干警的理论学习热情,近日,临城县人民检察院举办了“学习强国”挑战答题竞赛主题党日活动。该院机关全体干警、入党积极分子参加了此次竞赛活动。

此次活动依托“学习强国”学习平台开展,参赛干警登录注册账号,进入“挑战答题”环节进行答题。在规定的时间内以连续答题数量作为评选标准,依据最高纪录屏幕截图进行统计排名。

活动现场,参赛干警全神贯注、冷静答题,得分纪录不断被刷新。经过30分钟紧张激烈的角逐,共评选出一等奖1名、二等奖2名、三等奖3名。

通过此次竞赛活动,进一步调动了检察干警学习使用“学习强国”平台的参与度和积极性,极大地增强了干警们的学习兴趣。活动结束后,大家纷纷表示,今后要把“学习强国”平台作为“掌上宝典”,学在日常,学用相长,提高理论素养,主动将理论知识付诸到检察工作实践中,真正做到思想上有新认识,实践中有新干劲,工作上有新成就。

“木兰有约”法治宣讲走进税务局



开展“木兰有约”法治宣讲活动。

近日,临城县“木兰有约”法治宣讲团“红叶组合”走进临城县税务局,举办了一场主题为“幸福婚姻、与法同行”的法治讲座。

本次讲座由临城县人民检察院检察官米彩霞、临城县人民法院法官曹雪霞、河北张瑞律师事务所律师张瑞组成“木兰有约”法治宣讲团“红叶组合”。宣讲中,三名讲师以饱满的热情、丰富的经验,充分结合案例详尽地阐述了民法典中婚姻家庭编的热点内容,讲解了新旧条文的变化,特别是对民法典中“撤销婚姻”“夫妻共同债务”“夫妻共同财产”“离婚冷静期”等方面,用生动、易懂的语言进行了详细解读,台上台下互动频繁,现场气氛活跃热烈。

通过举办讲座,进一步提升了与会女税务干部职工自觉守法、学法、守法、用法、用法的意识,加深了对民法典婚姻家庭编的理解,推动民法典走到妇女群众身边,走进妇女群众心里。

杜家明

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作出了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大战略部署。当前,全省上下正在深入开展的“三创四建”活动,推进了经济社会发展。检察机关作为党领导下的国家法律监督机关,要坚持和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充分运用法治思维、法治方式,忠实履行法律监督职责,积极参与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建设中去,才能保证检察机关在前进的道路上不迷路、不缺位。

坚持宽严相济,把司法办案作为首要任务。一是突出办案的打击重点。要依法严厉打击侵犯民生利益、损害企业合法权益和影响群众安全感的刑事犯罪,维护社会治安大局持续稳定。继续深入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提前介入侦查,依法快捕快诉,及时准确打击,形成高压态势。二是全面落实认罪认罚从宽制度。要与法院、公安、司法部门,继续健全完善程序适用、社会调查、量刑建议等工作机制,既提高诉讼效率、及时惩治犯罪,又减少社会矛盾、修复社会关系。三是不断改进检察工作方式方法。要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强化全体干警的宗旨意识和群众观念,真正做到权为民所用、情为民所系、利为民所谋。

立足职能 守正创新

深耕主责主业,把法律监督作为重要手段。一是始终把检察工作放到经济社会发展大局中去谋划。要结合办案,不断延伸检察监督触角,拓宽服务渠道,积极推动重大建设项目、重大公共政策调整的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推进社会前端管理,促进公共政策的完善,努力从源头上减少不稳定因素。二是扎实做好民事行政检察工作。要加强对行政诉讼和民事审判活动的监督,充分发挥民事行政检察工作在化解矛盾纠纷、维护社会稳定、促进经济发展方面的职能作用,切实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三是积极推进检察公益诉讼。要坚持全面履职与突出重点相结合,加大生态环境、资源保护以及食品药品安全领域公益诉讼案件的办理力度,强化检察建议刚性机制,督促职能部门有效履职,切实强化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司法保护。

强化宣传教育,把犯罪预防作为重要载体。一是加强社区矫正工作,促进特殊人群受益社会治理创新。要依法加强对社区矫正各环节法律监督,促进社区矫正工作依法规范有效开展,帮助社区矫正人员更好地

融入社会。二是加强对未成年人的教育保护工作。要积极探索未成年人维权工作机制,落实未成年人特殊保护制度。加大校园周边环境整治力度,为未成年人成长提供良好的社会环境。加大对未成年人的挽救帮教工作,有针对性地开展法治教育和心理矫治工作,严防重新犯罪的发生。三是继续开展“法治进校园”活动。要认真落实高检院“一号检察建议”和检察长、班子成员兼任辖区学校法治副校长的部署要求,经常深入各中小学校了解校园治安状况和广大师生的法律需求,进一步增强法治教育的针对性和趣味性,努力提高法治教育的实际效果。

着眼未雨绸缪,把化解社会矛盾作为重要途径。一是加强检察环节上的风险评估。要认真开展“群众信访件件有回复”工作,切实抓好执法办案评估预警工作,对已经产生的涉检矛盾纠纷要落实稳控措施和责任,化解在基层和萌芽状态。二是强化检察环节中的释法说理。要把释法说理、教育引导等工作融入执法办案当中,阐明法理,讲清道理,严防缠访、闹访和涉检上访问题的发生。三是开展调查研究

工作。要定期开展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情况分析,善于发现带有倾向性、苗头性的民生诉求和矛盾隐患,分析特点,剖析原因,积极向县委、县政府提出可行性的治理建议和对策,协助县委、县政府把住政策源头,制定政策措施,有效促进和完善社会治理体系创新。

坚持强基固本,把提升素质作为根本保证。一是进一步加强政治建设。要全面推进“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常态化制度化,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始终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二是进一步提升业务素质。要大力加强全员教育培训工作,着力培养符合专业化、职业化的检察队伍和岗位能手。三是进一步规范司法行为。要健全办案质量终身负责制和错案责任倒查问责制,以及内部人员过问案件的记录制度和责任追究制度,持续开展案件质量评查,筑牢规范司法、规范司法的思想根基,构建公正廉洁司法的环境。

(作者系临城县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